

附件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第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第八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第八中学校园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华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7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伊犁华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21日

